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06月08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06月07日至2016年06月0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6月0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6月07日下午3:00至2016年06月0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五楼本公司第一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田俊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1,453,274,7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40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425,292,0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913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7,982,7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04%。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9人，代表股份30,586,9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91%。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1,422,687,818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同意30,586,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7,982,72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586,923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贺存勳律师、吴永富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南山控股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山控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